

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卜浩作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5年度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经2025年12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共举行9次董事会会议、5次股东会会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举行1次董事会会议、0次股东会会议。在本人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1次，本人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缺席董事会或委托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卜浩	1	1	0	0	0	否	0

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在董事会会议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重大事项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本人担任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投资决策

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的情况

2025年12月，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同时积极关注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和公司的运营情况，为高效履职打下良好基础。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履职支撑保障工作，为本人履职提供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未有任何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发生。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间内，本人通过积极关注公司互动易平台和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同时通过积极与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涉及到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6年，本人将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以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卜 浩

年 月 日